

## 第六章 結論

老子思想浩瀚無涯、玄妙深奧，從不同角度抉發，各顯其精采之處。

筆者認為老子思想要義在於解構及自然。外在客觀的社會實在，如宗教、道德、風俗、習慣、國家、民族、制度等皆為心知情識的結構，既經建置必豁顯出僵化疏離扭曲異化，皆是捆綁奴役自然的束縛。更加憂慮的是，異化的結構轉換成一套信仰系統的意識型態，誑稱其代表真理，引領人們邁向理想憧憬的烏托邦，而掀起腥風血雨的集體狂熱暴力的浩劫。老子身處周文疲弊的時代，反思典章制度的幽危，進而解構有名有欲的社會結構，言語道斷，直指本心，仍令千古之下戒慎警惕。

解構後之解放，老子並不呈顯寂寥虛無的流離失所，反而是自本如此自然的出現。無名、無欲、無言、無為的靜樸六合開敞的展開，讓萬有萬物各率其性蓬勃成長。百川競流、萬紫千紅，綻放無為而無不為的繽紛花采，這是老子心目中的理想國。

但是，沒有語言、符號的社群，匱乏典章、制度的社會。人類的溝通、互動、競爭、合作，皆失去了憑依和場域。波瀾起伏的欲望，爾虞我詐的是非，明心見性的良知，都會因為社會建置的淪喪，而失去壓抑、制衡、實踐、昇華的社會結構，因而掛搭無處、徬徨無依。亦即是只有內聖而沒有外王，只有自然而沒有社會。因此，為克服外王的墮落沈淪，筆者提出自由主義立憲觀為新的外王，參與溝通凝聚共識的共和主義新內聖，作為老子無為中有為的新詮解，冀能為老子解構思想的困厄，求一新的出路。自由主義的立憲民主制度，主要源自人性的黑暗面，所謂的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。老子的人性論中之有為的性惡論，於儒家主流思想外，另樹一幟，恰可開發出人性幽暗通向民主政治建立的坦途，矯正韓非法治的末流之弊，接筭西方民主政治的大流。

自由主義的立憲民主政治觀，矗立制度來杜漸人性的狡滑，自有其精擅之地。不過，單靠制度與市場的機制運作，制度僵化，個體孤離，異化的社會出現老子有為的弊病。是否要依老子的思維，解構疏離的制度呢？筆者認為可以重回語言之所，以老子對

人性道性肯定作為共識溝通的基礎，萬有萬物立於靜樸的平等立場上，彼此交通對話，重新找回生命的源頭來澆灌矯治制度的偏失。由語言讓制度重新甦醒，從蹣跚的自然主體邁入溝通的自然交互主體。語言與制度不斷的辯證發展，或許乖違了老子思想的真正義旨，但不失為為老子外王空疏的流弊，重新覓尋自然、語言、制度配合的途徑。

當面對自然、語言、制度的牽絆糾葛時，老子放棄了語言與制度的溝通與制衡的功能，並否定了經由語言、制度迂迴曲折的路途，可以抵致自然的終驛。老子要解構摧毀所有的語言與制度，讓自然無拘無束的浮現；但掉陷了語言與制度的外王結構，自然的心靈又要安身立命寄寓於何處呢？

在自然、語言、制度的多重迷茫之中，老子重回人治的老路，提出聖人的虛靜無為的來解決矛盾的枷鎖。

莊子刻意篇云：夫恬淡寂寞，虛無無為，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。虛靜恬淡、寂寞無為，充滿著蓄勢待發的自生自化力量；但心知情識始制有名的器物網羅，仍然不斷的擴張建置。兩股力量量的交鋒，出現了周文疲弊，禮樂崩壞的年代，乃令老子感慨焦慮。山窮水盡疑無路時，聖人之治且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。老子用聖人的無為之治來祛除自然、語言、制度的糾葛。

莊子馬蹄篇云：夫殘樸以為器，工匠之罪也；毀道德以為仁義，聖人之過也。成玄英說：聖人以仁義之跡，毀無為之道，呼應著老子之大道廢有仁義之說法。

老子的聖人是無為的聖人，不是仁義之跡的聖人；老子的聖人不是仁義禮智綱維的聖人，是無名、無欲、無言、無為的聖人。有了聖人，最終還是要發展政治的結構與施為，此構成了老子無為自然思惟的缺陷。當然，眾星拱月，正南面而坐，太上，下知有之，其次親而譽之，其次畏之，其次侮之，成為老子政治建置的最高標準。

無為是聖人的原則，但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，復眾人之所過，又成為聖人責無旁貸的義務。聖人便在無為中升起有為，滌除了無為中的有為的措施；讓老子的政治思惟深陷泥淖，聖人亦失掉了無為的本來面目。

人性、語言、制度、聖人，四者之間的矛盾糾葛，老子由於對自然人性的肯定，否定了語言與制度的能所，最後逼顯出聖人域的無為。並用聖人作為支柱，於無為中長出有為以保障政治場域的素朴，但已破壞污損了聖人本來的面目。因此，老子人性論中的性善、性惡論述，並由此所能開展出來的語言與制度，都因為

懷於心知情識的存在為老子所否定了；這是中國政治思想的歧出與失落。否則，將與儒家的性善、語言、制度相互涵攝的內聖外王之途，各放異彩。